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8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90052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g1t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EKXM3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魏世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魏世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魏世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三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PKK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贺心悦	201905035410000023	BH025379	贺心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贺心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	BH025379	贺心悦
曹兴华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	BH025384	曹兴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三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PKK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贺心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3，信用编号 BH0253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贺心悦（信用编号 BH025379）、曹兴华（信用编号 BH02538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05 月 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贺心悦

证件号码

41042319890911402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贺心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草店
村十组 1 4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3198909114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鲁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5-2036.08.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3198909114026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3198909114026	姓名	贺心悦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草店村十组144号		邮政编码	0		
单位名称	河南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63.35	1680.00	0.0	19	0.00	4443.3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24	参保缴费	2013-01-24	参保缴费	2013-01-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00	●	3000	●	3000	●
02	3000	●	3000	●	3000	●
03	3000	●	3000	●	3000	●
04	3000	●	3000	●	3000	●
05	3000	●	3000	●	3000	●
06	3000	●	3000	●	3000	●
07	3000	●	3000	●	3000	●
08	3000	△	3000	△	300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08.04 09:16:30

打印时间：2020-08-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1199112144260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1199112144260	姓名	曹兴华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扶沟县江村镇韩村行政村韩村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43.94	1680.00	0.0	27	0.00	6923.9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2018-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00	●	3000	●	3000	●
02	3000	●	3000	●	3000	●
03	3000	●	3000	●	3000	●
04	3000	●	3000	●	3000	●
05	3000	●	3000	●	3000	●
06	3000	●	3000	●	3000	●
07	3000	●	3000	●	3000	●
08	3000	△	3000	△	300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08.04 09:09:13

打印时间：2020-08-04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PKK5J

(1-1)

名称	河南三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10号G栋7层28号
法定代表人	秦朋伟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7 13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世勋	联系人	魏世勋		
通讯地址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 米				
联系电话	15537290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84
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0526-34-03-03926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备	
占地面积(平方米)	4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1、项目由来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制冷机械设备、制冷配件，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建设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项目租赁空闲厂房建设生产，总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96 平方米，生产车间 3696 平方米、办公室 300 平方米。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 米，占地面积 48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报告表■ 报告书□
	劳动定员	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每天8小时，年工作240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制造业
	行业类别	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备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其他产业
	5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	河南省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沤制农家肥。	
项目工程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人工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涂胶组装过程中产生的VOCs； 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员工生活垃圾；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项目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相关工程内容进行实地踏勘。在充分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结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和滑县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址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452627，北纬 35.467032。项目西面为雪的电器，北面为空地，南面为马路，马路南边为珠峰制冷，东面为创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西距郭草滩村 270 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3、工程内容及规模

3.1 建设情况

项目布局在力求布置紧凑，流程合理的前提下，满足国家防火、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规范规定，同时结合项目组成、场地现状条件，厂区的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和原辅材料储存区。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生产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 3996m ² ，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主要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给水	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沤制农家肥，并定期清掏
	废气治理	人工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涂胶组装机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基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3.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为挤出机、造粒机、切割机等，设备名称与数量详见下表。

表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SHR-200	1	原料混合
2	造粒机	SJSZ-65	2	塑料颗粒料制造
3	挤出机	SJ-45	15	型材挤出
4	切割机 (双头)	SJ02-3500/LJB2-3500	10	型材切割
5	分割机	JIX-YZ	3	型材/铝条切割
6	空压机	Y112S-2/YL90S-2	3	配套 JIX-YZ 分割机使用
7	玻璃清洗机	/	1	清洗外购玻璃
8	风扇	/	10	车间降温
9	空调	/	2	办公室使用

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4 产品规格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a)	备注
制冷设备配件	200	制冷设备玻璃柜门

3.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5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PVC	85t/a	外购	粉末袋装
2	钙粉	85t/a	外购	粉末袋装
3	稳定剂	0.5t/a	外购	粉末袋装
4	氯化聚乙烯	0.5t/a	外购	粉末袋装
5	钛白粉	0.5t/a	外购	粉末袋装
6	玻璃	1000m ² /a	外购	1277*543cm/块
7	铝条	10 万 m/a	外购	/
8	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 A 组分	10m ³ /a	外购	桶装
9	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 B 组分	1000L/a	外购	桶装
10	中性硅酮结构胶	5000L/a	外购	袋装

项目涉及原辅材料相关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6 原辅材料相关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为非晶体性高聚物，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比重约为 1.4g/m ³ ，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和热塑性，不溶于水、酒精、汽油，在醚、酮和芳香烃中能溶胀和溶解。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为外购产品，含有一定量的稳定剂和色母，分解温度在 200~300℃之间。本项目加热软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100~180℃左右。
钙粉	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的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稳定剂	稳定剂能增加溶液、胶体、固体、混合物的稳定性能化学物都叫稳定剂。它可以减慢反应，保持化学平衡，降低表面张力，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广义的化学稳定剂来源非常广泛，主要根据配方设计者的设计目的，可以灵活的使用任何化学物以达到产品品质稳定的目的。
氯化聚乙烯	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钛白粉	钛白粉(TiO ₂)与高钛粉（GT50）都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尤其是改性包覆下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密封胶为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分为 A 组分和 B 组分。A 组分和 B 组分的化学都是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的聚合物。硅酮胶的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主要分为脱醋酸型、脱氧型、脱丙型。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单组分的硅酮胶，其固化成分是靠接触空气中的水分为产生物理性质的改变；双组分则是指硅酮胶分成 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市场上常见的是单组份玻璃胶。</p> <p>A:B 两组份配比范围是 A:B=100:(10-12)可通过调整 A.B 两组份的比例来调节密封胶的固化速度(b 组份量越大，固化速度越大)混合应均匀，无色差。</p>
中性硅酮结构胶	高性能硅酮结构胶是一种中性固化、专为建筑幕墙中的结构粘接装配而设计的结构胶。可在很宽的气温条件下轻易地挤出使用，依靠空气中的水分固化成优异、耐用的高模量、高弹性的硅酮橡胶。

3.5、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3 万度，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用电。项目用电均由当地供电所供电，供电容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2) 给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的型材需要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冷却过程中损耗以 2% 计，冷却过程需补充新鲜水 $0.2\text{m}^3/\text{d}$ 、 $40\text{m}^3/\text{a}$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及项目区域实际情况可知，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84\text{m}^3/\text{a}$ 。

(3)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产生总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本项目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走沤制农家肥。

(4)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40 天，不在厂区食宿。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 米	相符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3696 平方米，办公室 3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 3696 平方米，办公室 300 平方米	相符
产品规模	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	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	相符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购进原材料（PVC）—拌料—挤出—切割—包装—检验—入库—销售；主要设备：挤出机 15 台、风扇 10 台、空调 2 台；	生产工艺：购进原材料（PVC）—拌料—挤出—切割—检验-型材；自产型材、外购玻璃—组装—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挤出机 15 台、造粒机 2 台、型材切割机 10 台，风扇 10 台、空调 2 台；	项目实际生产中有型材、玻璃组装工序，详见附件 8 说明；实际设备包含造粒机、切割机等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

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基本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与《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2	进一步明确实现全面超低排放的标准：（1）有组织排放要符合超低排放要求（2）全工艺流程无组织排放治理要到位，（3）大宗物料绿色运输	（1）本项目废气设计配套处理设施，已实现全面超低排放（2）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仅有极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到位（3）本项目采用国五或国六标准机动车、新能源车运输	符合
3	其他行业涉气企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八个行业之外的其他涉气企业，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置后，实	符合

现全面超低排放。

6、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中要求 2019 年 6 月底前，河南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根据调查，本项目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涂胶组装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处理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 95%）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政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郑[2018]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政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郑[2018]3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实施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 2020 年,VOCs 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产生 VOCs 已经进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现场安装集气罩+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装置+活性炭吸附高效处理,满足要求	
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2019 年年底前,全省钢铁、铝用炭素、水泥、玻璃、焦化、电解铝力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中,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本项目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炭素、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	相符

8、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0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	(六) 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强化工业炉窑、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工业炉窑、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	相符
主要任务	(七)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治理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本项目 VOCs 经集气罩+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要求。	相符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6）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乡道的区域。

（7）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

（8）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9）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南方 13km 的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仅划分一级保护区。具体见下表。

表 11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情况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

	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东南方 3.5km 的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1、项目选址与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项目西面为雪的电器，北面为空地，南面为马路，马路南边为珠峰制冷，东面为创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废气颗粒物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以及重点保护的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等环境敏感因素。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便于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办公需求；从项目所处的外环境关系来看，外环境制约因素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与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2)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比较合理。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交通运输方便，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王庄镇工业园区内的空闲厂房，原有空闲厂房未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行政区划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114°59，北 35°12'~35°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 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²，人口 125 万，辖 10 镇 12 乡 1 个新区、1020 个行政村。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m 处，中心坐标为 114.452627, 35.467032。

2、地形、地貌、地质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表 12 多年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特征	气象要素	特征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3.7℃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2368.5h
	极端最高气温：41.8℃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09.4hpa
	极端最低气温：-17.2℃	无霜期	年平均无霜期：201 天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619.7mm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68%

	年最大降水量：1024.3mm	风	主导风向：N 风
	年最小降水量：322.4mm		年平均风速：2.16m/s

4、水文水系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

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5、动植物资源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滑县环保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13 2019 年滑县大气环境质量公报（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₂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₁₀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内各项 SO₂、NO₂、一氧化碳、臭氧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 空气质量超标，主要原因是县区清洁能源比例较低、涉气企业废气治理不到位、汽车尾气排放等因素。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要求，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3700m 处的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评价引用滑县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2018 年大韩桥自动站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43	9.10	5.6	3.13	0.44	0.009	0.0009	0.0002	0.0005	20.9	0.11
类别	I	I	III	III	II	I	I	I	I	IV	III
超标倍数	--	--	--	--	--	--	--	--	--	0.04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0.017	0.0045	0.77	0.0002	0.0023	0.0005	0.0072	0.0023	0.025	0.0025	
类别	II	I	I	I	I	I	I	I	I	I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V类水质。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3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现状值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05.01	2019.05.02	2019.05.01	2019.05.02
东厂界	52	53	42	42
南厂界	55	54	42	42
西厂界	53	54	43	43
北厂界	52	51	41	41

由声环境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已无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详见下表。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郭草滩村	35.467128	114.448024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级区	西	270
北草滩村	35.474127	114.451725	居民			北	430
王庄镇第三中学	35.460412	114.447634	教育			西南	640
大柳树村	35.466455	114.464257	居民			东	650
刘草滩村	35.463152	114.443464	居民			西南	800
古岸村	35.476538	114.462519	居民			东北	925
厂界外 1m	/	/	/	环境噪声	3类区	/	/
金堤河	/	/	地表水体	地表水	V类	东	37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关标准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CO 单位：mg/m ³ ）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h 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CO	24h 平均	4	
		1h 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VOCs	8h 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 TVOC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3700m 的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指标	V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40			
	3	氨氮≤	2.0			
	4	BOD5≤	10			
	5	TP≤	0.4			
	6	高锰酸盐指数≤	15			
(3) 声环境						
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5类标准, 见下表。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区域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区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标准要求, 无组织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标准要求; VOCs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塑料制品制造。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1 安阳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	有组织(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无组织(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边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	0.5
表 2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	
VOCs	50	1.5	2.0
<p>2.噪声</p>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55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大气污染物: 本营运期无 SO₂、NO_x 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气为 VOCs, 根据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与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提标治理削减量进行倍量替代。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3t/a, 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的有机废气削减量 (0.0653/a) 大于本次工程新增 2 倍量 (0.046t/a) 排放量, 因此, 本次工程营运期有机废气排放量与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提标治理削减量进行倍量替代方案可行。</p>		
	<p>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沤制农家肥并定期清掏, 不外排, 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进料仓，调控挤出机筒温控系统（PVC 型材生产时加热温度约 180℃），使原料软化后连续挤出。此温度下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少量逸散。

（4）冷却定型：PVC 型材挤出过程冷却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型材经过冷却水箱降温，型材遇水迅速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湿法切割：根据生产需求裁切 PVC 型材长度。切割产生的废边角废料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切割过程为湿法机械切割。

（6）铝边条切割：外购铝条切割成要求尺寸。

（7）清洗：采购回来的玻璃，需清洗掉表面灰尘等杂质，在清洗水中不需加洗涤剂，清洗水在清洗机内循环回用，不外排。玻璃清洗采用专用清洗机清洗。清洗机自带有吹干功能，玻璃经清洗后将其吹干。

（8）组装：项目柜门采用中空玻璃，生产时两片玻璃中间放上铝边条，利用弹性密封胶 A、B 组分粘和，使玻璃与铝框组合在一起，形成中空的形式；然后采用硅酮结构胶将中空玻璃与自制 PVC 型材进行粘和组装，组装后即为成品。项目用胶组装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

（9）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

（10）包装入库：组装好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人工加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②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涂胶组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2、废水

项目型材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噪声主要是混料机、造粒机、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汇总产生的噪声。

4、固废

①废边角料；②不合格品；③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材料；④员工生活垃圾；⑤废胶桶；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⑦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 间	人工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7.8mg/m ³ , 0.1715t/a	0.36mg/m ³ , 0.0034t/a
			无组组	0.0017t/a	0.0017t/a
		挤出（造 粒）、挤 出（型材） 和玻璃涂 胶组装 VOCs	有组织	8.16mg/m ³ , 0.235t/a	0.39mg/m ³ , 0.0113t/a
			无组组	0.0117t/a	0.0117t/a
水污 染物	生活废 水	水量 (115.2m ³ /a)	COD	300mg/L, 0.0346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BOD ₅	180mg/L, 0.0207t/a	
			SS	250mg/L, 0.0288t/a	
			NH ₃ -N	25mg/L, 0.00288t/a	
固体 废物	生产区	废边角料		1.2t/a	0
		不合格品		1.8t/a	
		废包装材料		0.09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2.14t/a	
		废活性炭		0.1692t/a	0
	废紫外灯管		20 个/a		
	生活区	生活垃圾		2.4t/a	0
噪声	<p>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安装橡胶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人工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用胶组装产生的有机废气。

1.1 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1.1.1 颗粒物

项目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采用人工加料，加料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混料机为全封闭，混匀过程无废气产生。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有关粉尘的发生量还有同项目类比得产生系数为 1‰，本项目粉料总用量为 171.5t/a，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15t/a，项目每天生产 8h，全年生产 240d，产生速率为 0.07kg/h。

有组织颗粒物：评价要求在人工加料漏斗上方环形包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 5000m³/h、集气效率 99%），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8%计）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涉气行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在封闭的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1.1.2 VOCs

（1）挤出（造粒）

本项目塑料造粒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的资料显示，VOCs 的排放量为原料的 0.035%，则 VOCs 产生量为 0.06t/a。故塑料造

粒产生的 VOCs 产生量 0.06t/a。

有组织废气：环评要求在塑料造粒机上方采用环形包裹式集气罩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量为 0.057t/a，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出。本次工程设置的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0.1mg/m³，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VOCs 有组织 50mg/m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在封闭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2）挤出（型材）

本项目型材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的资料显示，VOCs 的排放量为原料的 0.035%，则 VOCs 产生量为 0.06t/a。故型材挤出产生的 VOCs 产生量 0.06t/a。

有组织废气：环评要求在型材挤出机上方采用环形包裹式集气罩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量为 0.057t/a，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出。本次工程设置的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0.1mg/m³，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VOCs 有组织 50mg/m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在封闭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3) 玻璃涂胶组装

本项目产品制冷设备柜门采用中空玻璃，在柜门组装过程中，需要用到双组份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和硅酮结构胶。在常温下，双组分胶和硅酮结构胶在短时间内即可凝固，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凝固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涂胶时双组分胶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双组分胶用量的1%，本项目双组份胶用量为11t/a，则涂胶是双组份胶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11t/a；硅酮结构胶产生有机废气的量约为胶用量的0.1%，本项目酮结构胶使用的胶用量为5t/a，则酮结构胶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5t/a。则本项目涂胶组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总计0.115t/a。

有组织废气：环评要求在人工操作涂胶和封边工序上方采用环形包裹式集气罩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量为 0.1093t/a，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出。本次工程设置的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排放速率为 0.0029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0.19mg/m³，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VOCs 有组织 50mg/m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排放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1.13 全厂总废气

综上，项目运营期全厂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 VOCs 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人工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	0.1629	0.068	13.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0.0034	0.0018	0.36

		无组织	0.0017	0.0009	/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017	0.0009	/
挤出 (造粒)	VOCs	有组织	0.057	0.03	2	集气罩+UV 光氧等离子 废气处理一体机+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0.0029	0.0015	0.1
		无组织	0.003	0.0016	/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03	0.0016	/
挤出 (型材)	VOCs	有组织	0.057	0.03	2	集气罩+UV 光氧等离子 废气处理一体机+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0.0029	0.0015	0.1
		无组织	0.003	0.0016	/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03	0.0016	/
玻璃 涂胶 组装	VOCs	有组织	0.1093	0.0057	3.8	集气罩+UV 光氧等离子 废气处理一体机+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0.0055	0.0029	0.19
		无组织	0.0057	0.003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057	0.003	/

根据上表，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标准要求；全厂 VOCs 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共用的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的要求。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根据废气排放情况，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北纬	东经							
1	排气筒 P1	35.467621	114.452648	0.5	15	0.3	25	正常	颗粒物	0.0018
2	排气筒 P2	35.467582	114.452841	0.5	15	0.3	25	正常	VOCs	0.0059

表 26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北纬	东经							VOCs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35.466721	114.452600	39.96	100	0	10	1920	正常	0.0062	0.0009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废气排放源强及相关标准，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2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取值时间	TSP	PM ₁₀	VOCs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浓度	0.9	0.45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 VOCs 参照大气导则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质量浓度参考值

备注: TSP、PM₁₀ 无 1 小时均值标准, 依据大气导则规定取日均浓度 3 倍, VOCs 取 8h 平均值的 2 倍。

(3) 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所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 _{max} ≥ 10%
二级	1% ≤ P 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

(4)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29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8
最低环境温度/°C		-17.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0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g/m^3)	P_i (%)	评价等级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75×10^{-4}	0.04	三级
排气筒 P2	VOCs	6.3×10^{-5}	0.01	三级
面源	颗粒物	5.01×10^{-4}	0.06	二级
	VOCs	0.00345	0.29	三级

(6) 评价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占标率 $P_{max} 4.83\%$ ，属于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预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75 \times 10^{-4} \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4%；有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6.3 \times 10^{-5} \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1%；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01 \times 10^{-4} \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6%；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45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29%。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分布，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方法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 VOC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标准值，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方法》（GB/T13201-91），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BL^c + 0.25r^2)^{0.5} \times L^D / A$$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各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标准值 Cm(mg/m³)	参数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颗粒物	车间	0.0009	0.9	470	0.021	1.85	0.84	0.013	50
VOCs		0.0062	1.2	470	0.021	1.85	0.84	0.093	50

结合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中对级差及提级的规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 100m，项目各厂界外设距离为：东厂界 100m、南厂界 75m、西厂界 95m、北厂界 100m。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5。

综上，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3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VOCs、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sim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text{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TSP、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 $\leq 100\%$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TSP、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TSP:(0.0051) t/a		VOCs(0.023)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型材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循环水量为 10.0m³/d，冷却过程中损耗以 2%计，冷却过程需补充新鲜水 0.2m³/d、40m³/a。每年冷却用水用量 40m³。项目每台挤出机配套 1 个小水槽，挤出型材经水槽冷却后进入切割工序。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按 30L/人.d 算，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44m³/a，生活废水产生总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15.2m³/a，经类比，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3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调 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 ）	排放量/（t/a） （ / ）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污染物名称 （ / ）	排放量/（t/a） （ / ）	排放浓度/（mg/L）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 m ³ /s；其他（ /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地下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69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做表；属于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混料机、造料机、挤出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工程主要噪声设备源值见下表。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为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橡胶材质减震垫，一年更换一次）、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影响有所降低，源强在50~65dB（A）之间。

表 34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

设备	治理前设备声源 dB(A)	治理后设备声源值 dB(A)	治理措施
混料机	70~85	50~65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造料机	70~85	50~65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挤出机	70~85	50~65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切割机	70~85	50~65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空压机	70~85	50~65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分割机	70~85	50~65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 预测方法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A=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3.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状况
北厂界	56.89	昼间 60	达标
西厂界	54.02		达标
东厂界	54.36		达标
南厂界	53.45		达标

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属于三级评价，可简要评价。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生产中尽量改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且对生产设备采用橡胶类减震垫进行基础减震；
- ③橡胶类减震垫每年更换一次，保证减震效果；
- ④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居民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类比同类别的企业，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8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9t/a，除尘器收集粉尘 2.14t/a，建议项目单位在厂区内建设一座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暂存间内，统一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统一收集，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_{（活性炭）}，本项目取 0.35kg/kg_{（活性炭）}，本项目 VOCs 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量为 0.126t/a，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则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25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72t/a，本项目设置 1 套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半年一次，0.0252t/a 废气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1692t/a；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装置内置的灯管使用一段时间需要进行更换，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约 20 个/a。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位置、种类、产生量和采取的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途径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4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废边角料	生产	1.2t/a	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1.8t/a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成品	0.09t/a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2.14t/a	
6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20 个/a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0.1692t/a	

项目危废汇总表及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0 个/a	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玻璃	汞	180d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69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180d	T/In	

表 38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车间北部	5m ²	专用容器密闭贮存	40 个	180d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容器密闭贮存	0.5t	360d

对于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评价建议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18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和贮存，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网上电子五联单制度。本次评价对危废暂存间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

(2) 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3) 存贮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止渗漏。

(5)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堆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段。

(7) 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8) 应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9) 应有专人负责。

(10) 暂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1)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严格分类管理和定期清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环境敏感程度、占地规模共同判定: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②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性。

③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次项目占地面积为4800平方米，根据项目占地规模分类，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

④本次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270米。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主要为树脂PVC和钙粉，产品为制冷设备配件。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项目所有生产原料、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涉及入渗、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不会造成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不良影响。同时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产生环境影响均可以控制在厂界范围内，判定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如下所示。

表 39 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270m处，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评价建议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影响：

- (1) 运输车辆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进出，禁止夜间运输；
- (2) 通过村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住密集区。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运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方针。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②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 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④ 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⑤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 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 ② 对厂内环保设施定期维保，以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7.2 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监测工作的基本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控，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0 运营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 每年一次	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标准要求
	VOCs		2#排气筒 每年一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厂界四周 每年一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m 处，南侧临公路，西侧 120 为 X012 县道，交通便利，便于原材料、产品的运输。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滑县滑县王庄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选址符合滑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且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9、总量替代说明

（一）、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 2 万台保鲜柜项目

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该厂产生 VOCs 废气主要来自于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厂家提供材料可知该厂主要用料为不锈钢板、彩板、白料和制冷剂等。主要工艺为不锈钢板、彩板、铝板→开料→机加工→箱体组装→发泡→压缩机、温控机、箱体、蒸汽管及其他配件等总装→焊接抽真空→封口

→检验→包装→成品外售。现该厂根据要求对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减排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 2 万台保鲜柜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气提标改造完成后，项目 VOCs 消减量为 0.0653t/a。

(二)、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因发展需要，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发改委立项备案，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项目排放需进行倍量替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 2 万台保鲜柜项目》提标治理减排量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7t/a,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023t/a，VOCs 2 倍量替代量为：0.046t/a，2 倍量替代后剩余削减量为：0.0193t/a。

10、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41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人工上料产生的颗粒物	1 个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涂胶组装过程产生的 VOCs	15 个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40m ³ 化粪池	/
	噪声	机械噪声	每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32 个），置于室内，采用低噪声设备	3
	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存于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5 个），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暂存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12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12/100×100%=12%)

11、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人工上料产生的颗粒物	1 个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个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标准要求
	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涂胶组装过程产生的 VOCs	15 个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净化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个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净化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40m ³	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个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人工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标准要求
	挤出(造粒)	VOCs	集气罩+UV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塑料制品制造;
	挤出(型材)			
玻璃涂胶组装过程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置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外售	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设置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p>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经采取安装橡胶减震垫、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工程概况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m 处，租赁空闲厂房，占地面积 4800m²，建筑面积 3996m²，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526-34-03-039262（详见附件 2）。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 270m 处。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且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项目选址与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项目西面为雪的电器，北面为空地，南面为马路，马路南边为珠峰制冷，东面为创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废气颗粒物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不会对周围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以及重点保护的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等环境敏感因素。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便于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办公需求；从项目

所处的外环境关系来看，外环境制约因素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与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2)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比较合理。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交通运输方便，利于项目的生产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区 PM_{2.5}、PM₁₀、臭氧空气质量超标，空气质量一般。主要原因是县区清洁能源比例较低、涉气企业废气治理不到位、汽车尾气排放等因素。《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55 号）等文件，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已无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人工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涂胶组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①颗粒物

人工上料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并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根据计算，颗粒物排放情况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涉气行业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②VOCs

本项目挤出（造粒）、挤出（型材）和玻璃涂胶组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评价建议在造粒机、挤出机挤和人工涂胶出口上方环形包裹设置集气罩+UV 光氧化催化处理一体机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根据计算，处理后的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 噪声

噪声主要是混料机、造粒机、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汇总产生的噪声，根据

同类设备类比可知其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项目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料和产品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暂存间内，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当地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3、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管理者与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

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的要求，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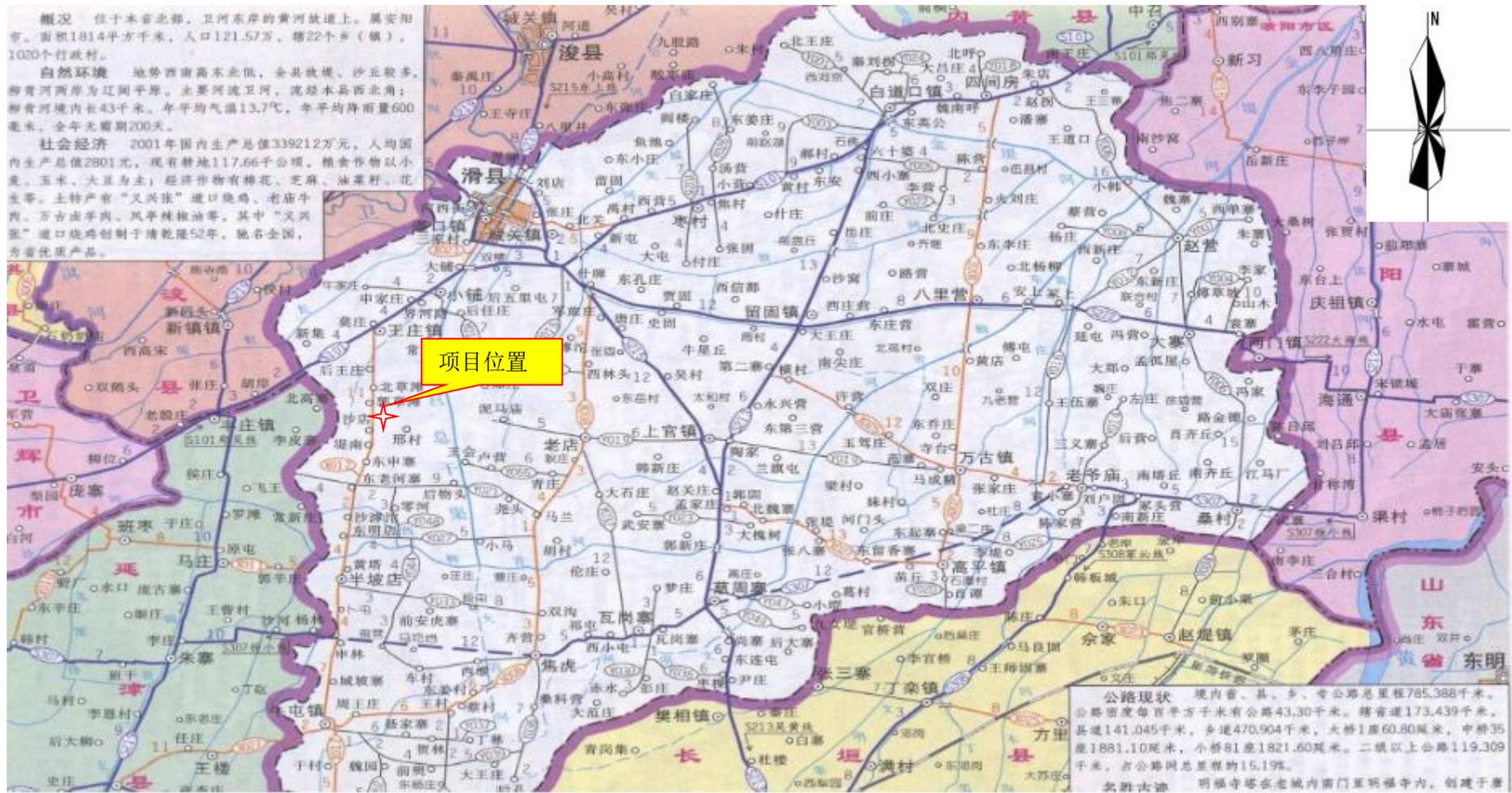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7 公示截图
- 附图 8 现场照片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总量调配文件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声明
- 附件 9 关于项目备案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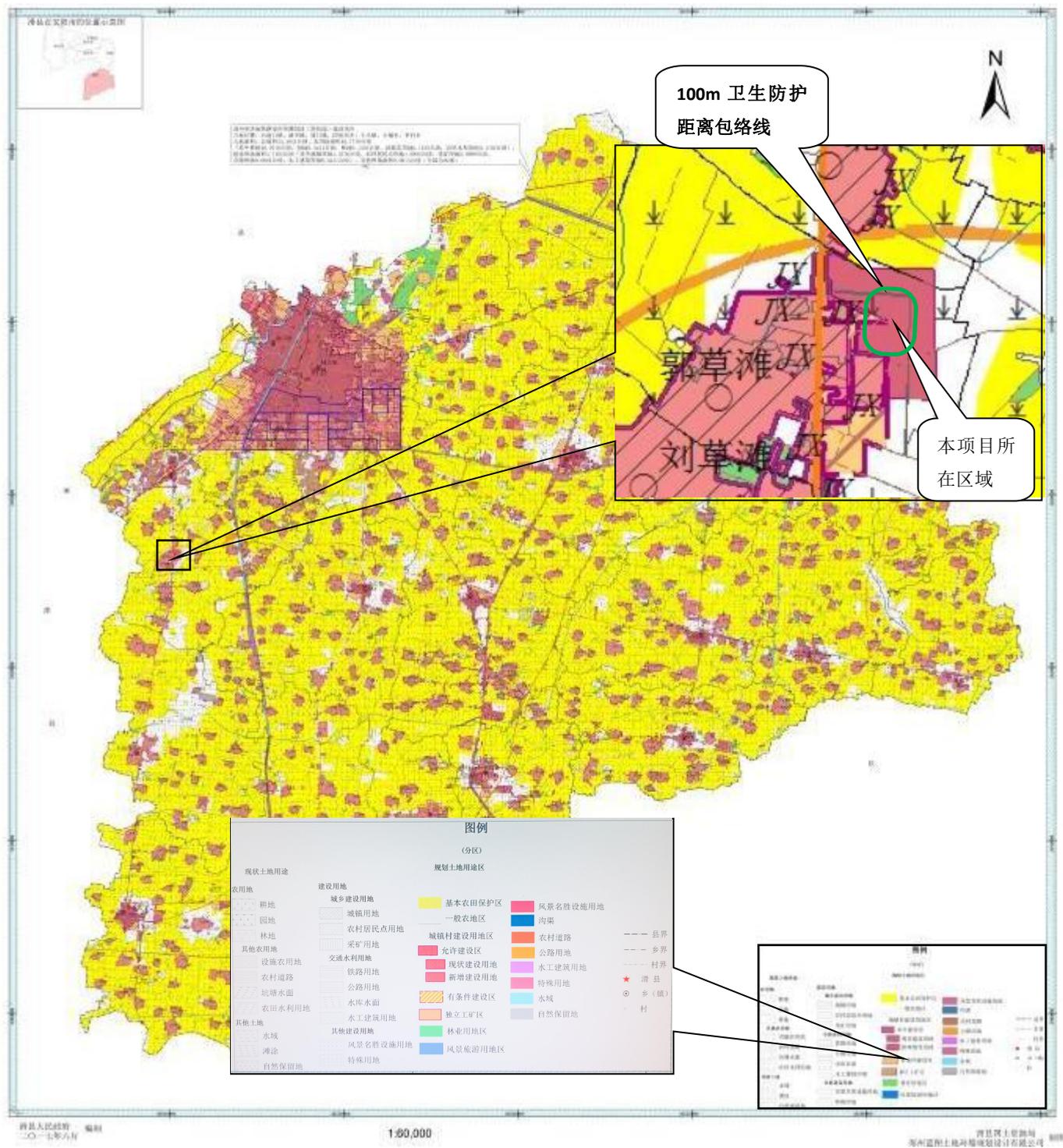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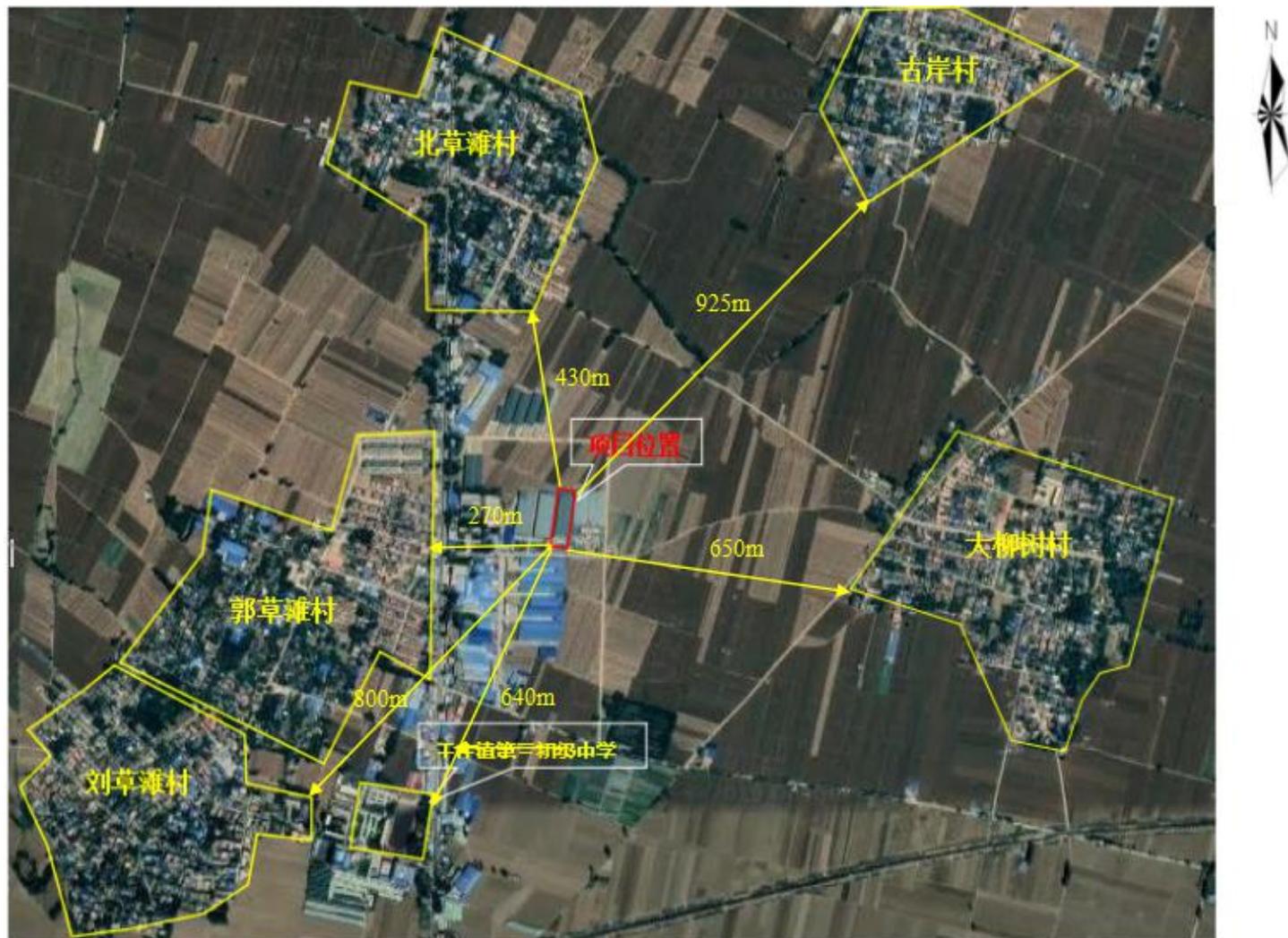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比例尺 1:470000）



附图 2 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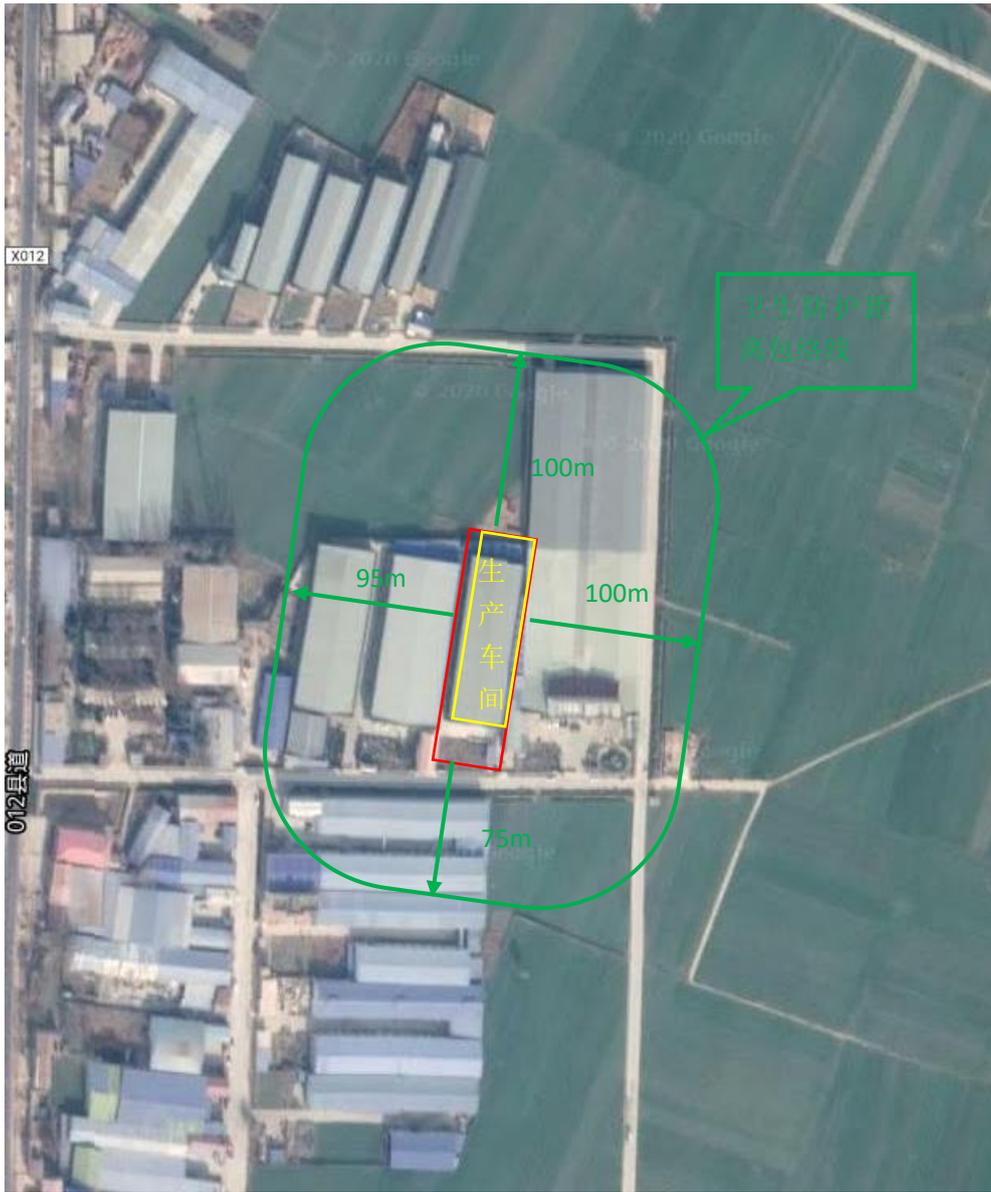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件 5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航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金币充值 每日红包 帮助 快捷导航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行业信息|环评委会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工程师登记培训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环评公示]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环评信息公示 [复制链接]

jianfeidedudu 发表于 2020-7-17 16:57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年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报告如附件所示。

项目名称：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报告表
建设内容：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在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270米建设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项目租赁空闲厂房建设生产，总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96平方米。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报告表全本.pdf](#) (596.18 KB, 下载次数: 0)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微信

收藏 评分 转播 分享 顶 踩

2019年环评工程师考试培训辅导火热报名!

回复 编辑 使用道具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附图 7 公示截图



工程师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厂区西边雪的制冷设备厂



厂区南侧道路

附图 8 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三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我公司拟建设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开发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526-34-03-039262

项目 名 称：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3XEKXM3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4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3696平方米、办公室300平方米

工艺流程：购进原材料（PVC）--拌料--挤出--切割--包装--检验--入库--销售

主要设备：挤出机15台、风扇10台、空调2台

项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王庄镇制冷园区（东经 $114^{\circ} 27' 9.57''$ 北纬 $35^{\circ} 28' 1.74''$ ），该项目选址用地符合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王庄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魏永彪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瑞跃发制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租赁建筑面积为 3996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
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 4000 元,年租金为 4.5 万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 6 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10 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

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七、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魏永彪

法定负责人(签字): _____

乙方(公章): 湖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世勋

日期: 2019年5月1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意见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调配指标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046t/a。结合我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使用 2019 年提标治理项目滑县雪的制冷设备厂减排的 VOCs 削减量 0.0653t/a 进行替代。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环评单位要根据提标治理项目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核实被削减项目减排量，编写削减替代方案，并写入环评报告。

2.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总量排污。

3.关于总量调配相关要求，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81612050231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附件 6

河南汴蓝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L190426-05 号

项目名称：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委托单位：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19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沅蓝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西环路中段 8 号金明区防疫站东实验楼

邮编：475000

电话：13526588895

1 概述

河南汴蓝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9 年 05 月 01 日~2019 年 05 月 02 日对该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分析内容

2.1 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因子、频率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备注
1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备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 焦静新

审核： 郭下同

签发： 杜诗彬

2019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EKXM3U

名 称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
法 定 代 表 人	魏世勋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制冷机械设备、制冷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7日

声 明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河南三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基本数据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说 明

我公司（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冷机械设备配件—制冷设备柜门的生产，柜门包括塑料型材边框及玻璃两部分。生产工艺主要是：①塑料型材：外购原材料（PVC 等）-拌料-挤出-切割-塑料型材；②外购玻璃及铝边条、自产塑料型材-组装（用胶）-检验-包装入库-销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型材切割机、铝边条分割机、玻璃清洗机等。

我公司在办理年产 200 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过程中，由于失误，备案中建设规模及内容写为：生产工艺：购进原材料（PVC）—拌料—挤出一切割—包装—检验—入库—销售，主要设备：挤出机 15 台、风扇 10 台、空调 2 台；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

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加工制冷设备配件 建设规模：年产200吨制冷设备配件			
	项目代码 ¹	2020-410526-34-03-039262									
	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270米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000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备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45263	纬度	35.4670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000		环保投资比例	0.1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滑县众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世勋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三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050354100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3XEKXM3U	技术负责人	魏世勋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贺心悦	联系电话	0371-86587705		
	通讯地址	滑县王庄镇郭草滩村东270米	联系电话	15537290888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10号G栋7层28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COD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伊河___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510		0.00510	0.00510	/			
挥发性有机物				0.02300		0.04600	0.02300	-0.023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